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因應開發行為辦理施工監看與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人員資格審查要點

一、為規範本市因應開發行為辦理施工監看或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之人員資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涉及考古遺址範圍：係指施工範圍位於考古遺址已知範圍及向外延伸 500 公尺之敏感區。
- (二)不涉及考古遺址範圍：係指施工範圍非位於考古遺址已知範圍及向外延伸 500 公尺之敏感區。
- (三)施工監看計畫：係指施工行為可能影響到考古遺址或其他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價值的地點時，由具資格的考古專業人員於施工監看前，訂定並據以執行之計畫，用以於施工過程中即時觀察、記錄，注意施工範圍有無可能存在具價值之史前文化地層、遺物、遺跡、墓葬或遺構等現象。
- (四)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係指為了確認開發用地範圍內之地下埋藏狀況，由具資格的考古專業人員於規劃或設計前，訂定並據以執行的計畫，作為後續規劃或設計之參考依據，以減輕或避免影響具價值之地下埋藏物或考古遺址。
- (五)重大營建工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係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之調查計畫。

三、施工監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依涉及考古遺址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涉及考古遺址範圍：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
- (二)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四、施工監看計畫之現場監看人員，依涉及考古遺址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涉及考古遺址範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 2、具有考古遺址監看工作實務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具有監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依涉及考古遺址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涉及考古遺址範圍：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

(二)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之現場調查人員，依涉及考古遺址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涉及考古遺址範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2、 具有考古遺址調查工作實務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具有調查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重大營建工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

八、重大營建工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之現場調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二) 具有考古遺址調查工作實務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